

明阳光伏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南地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公示单位：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公示时间：2024年3月

监督电话：0377-83986691

0377-62378909

0377-62378903

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

<http://www.nygxq.gov.cn/>

一、项目概况

该用地位于高新区丰山路以东、羊山路以西、丹江路以南区域。南地块实用地面积约460亩，其中已取得土地所有权共401.917亩。

二、审批内容

- 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 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为1.09，建筑系数66.73%，本着“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规划10栋单体建筑，绿地率及停车等配套设施待项目南北地块整体设计方案完成后统一核算。本次批准南地块已经取得土地证范围内的6栋单体建筑：301组件车间1、302原材料库1、305成品库1、306成品库2、303包材库、304固废库2，建筑面积共162833.8平方米。
- 建筑层数：本次审批6栋建筑301组件车间1、302原材料库1、305成品库1、306成品库2、303包材库、304固废库2均为地上1层。
- 建筑物退让及间距：地上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丹江路绿化带10.65米、退让羊山路绿化带45.21米、退让丰山路绿化带17.65米、退让规划道路红线绿化带10.72米。24米以下建筑物突出部分退让南边界93.59米。此次报建未见24米以上建筑物、未见地下部分建筑物。退让及间距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三、实施要求

- 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必须遵守文物、环境、河道水系保护及人防、地震、消防、气象、机场净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实施。
- 该项目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及建设手续。
- 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进行。